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0日发出召开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在国资相关管理机构备案及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旨在保证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、实施程序、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在国资相关管理机构备案及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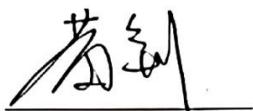
本议案尚需在国资相关管理机构备案及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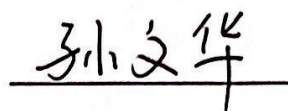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决议与会监事签字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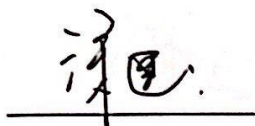
吴君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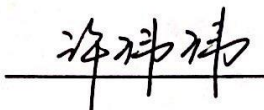
黄钊



孙文华



梁建



许玮玮

